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847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張育獎

(現於法務部○○○○○○○○強制戒治
中)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刑(114年度執聲字第54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張育獎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拘役壹
佰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張育獎因竊盜等案件，經判決確定如
附表所載，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定其應執行之
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
以上，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
第1項前段、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數罪併罰，分別宣
告多數拘役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
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刑法第51條第6款亦有明
文。再數罪併罰之定執行刑，為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係基
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所為一新刑罰之宣告，並非
給予受刑人不當利益，故法院審酌個案具體情節，裁量定應
執行之刑時，應遵守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即
法律之外部性界限)，並考量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及整體
法律之理念，不得違反公平、比例原則(即法律之內部性界
限)(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668號、108年度台抗字第9
77號裁定意旨參照)。

01 三、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10罪，經法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
02 之刑確定（聲請書附件一覽表誤載部分應更正如本裁定附表
03 所示），有各該判決書、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又經本
04 院將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書繕本送達於受刑人，
05 並詢問受刑人得就本案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及時表示意見，
06 而已適當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受刑人並回覆表示無
07 意見等語，有本院定應執行刑意見陳述書1份在卷可憑。茲
08 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予
09 准許。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10罪之犯罪類型、行為
10 態樣、侵害法益及犯罪時間間隔等情，對於受刑人所犯數罪
11 為整體非難評價，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
12 金之折算標準。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第53
14 條、第51條第6款，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16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鄧煜祥

1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19 出抗告狀。

20 書記官 張婉庭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